

## 《2020 年歧視法例 ( 雜項修訂 ) 條例》

### 目錄

條次		頁次
<b>第 1 部</b>		
<b>導言</b>		
1.	簡稱及生效日期 .....	A600
2.	修訂成文法則 .....	A600
<b>第 2 部</b>		
<b>對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 第 480 章 ) 的修訂：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</b>		
3.	修訂詳題 .....	A602
4.	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 .....	A602
5.	修訂第 4 條 ( 因為性別等及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作為 ) .....	A602
6.	修訂第 6 條 ( 對男性的性別歧視 ) .....	A604
7.	加入第 8A 條 .....	A604
8A.	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 .....	A604
8.	加入第 10A 條 .....	A606
10A.	根據第 8A 條比較個案 .....	A608
9.	修訂第 42 條 ( 歧視性的做法 ) .....	A608
10.	修訂第 48 條 ( 特別措施 ) .....	A608

《2020 年歧視法例 ( 雜項修訂 ) 條例》

2020 年第 8 號條例  
A590

---

條次	頁次
11.	修訂第 57 條 ( 為保護女性而作出的作為 )..... A610

第 3 部

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 第 602 章 ) 的修訂：基於有聯繫者種族的歧視及騷擾

12.	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..... A612
13.	取代第 5 條..... A612
5.	基於有聯繫者的種族的歧視..... A614
14.	修訂第 7 條 ( 種族騷擾 )..... A614
15.	修訂第 8 條 ( 種族、基於種族、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)..... A614
16.	修訂第 84 條 ( 附表 1、2、3、4 及 5 的修訂 )..... A616
17.	加入附表 6..... A616
附表 6	指明為照料者的人..... A618

第 4 部

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 第 602 章 ) 的修訂：基於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的歧視

18.	修訂第 8 條 ( 種族、基於種族、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)..... A620
-----	--

條次

頁次

## 第 5 部

### 關乎在工作場所的騷擾的修訂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 第 480 章 )

19.	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 .....	A622
20.	加入第 23A 條 .....	A622
	23A. 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 .....	A622
21.	加入第 46A 條 .....	A624
	46A.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.....	A626
22.	修訂第 47 條 ( 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) .....	A628
23.	修訂第 76 條 ( 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) .....	A630

#### 第 2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 第 487 章 )

24.	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 .....	A630
25.	加入第 22A 條 .....	A630
	22A.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.....	A632
26.	加入第 48A 條 .....	A634
	48A.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.....	A634
27.	修訂第 49 條 ( 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) .....	A636
28.	修訂第 72 條 ( 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) .....	A638

#### 第 3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 第 602 章 )

29.	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 .....	A638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條次	頁次
30.	加入第 24A 條 ..... A640
	24A.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..... A640
31.	修訂第 39 條 ( 其他騷擾 ) ..... A642
32.	加入第 47A 條 ..... A642
	47A.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..... A642
33.	修訂第 48 條 ( 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) ..... A646
34.	修訂第 70 條 ( 就歧視、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) ..... A646

## 第 6 部

### 關乎在提供貨品等方面的騷擾的修訂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 第 487 章 )

35.	修訂第 38 條 ( 在提供貨品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騷擾 ) ..... A650
-----	--

#### 第 2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 第 602 章 )

36.	修訂第 39 條 ( 其他騷擾 ) ..... A652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第 7 部

### 關乎在香港境外作出騷擾的修訂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 第 487 章 )

37.	修訂第 40 條 (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) ..... A654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# 第 2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 第 602 章 )

38.	修訂第 40 條 (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) ..... A654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條次

頁次

## 第 8 部

### 關乎會社所作的騷擾的修訂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 第 480 章 )

39. 加入第 39A 條 ..... A658

39A. 會社所作的性騷擾 ..... A658

#### 第 2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 第 487 章 )

40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 ..... A658

41. 加入第 38A 條 ..... A658

38A. 會社所作的騷擾 ..... A660

## 第 9 部

### 關乎損害賠償的修訂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 第 480 章 )

42. 修訂第 76 條 ( 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) ..... A662

#### 第 2 分部——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 第 527 章 )

43. 修訂第 54 條 (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) ..... A662

#### 第 3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 第 602 章 )

44. 修訂第 70 條 ( 就歧視、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) ..... A664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20 年第 8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 
林鄭月娥

2020 年 6 月 18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將歧視餵哺母乳，定為違法作為；修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以保障某人的有聯繫者免受騷擾及直接種族歧視；擴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中**種族**及**種族群體**的涵義，使其包含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；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將在工作場所的騷擾，定為違法作為；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以加強使人免受在提供貨品等方面的騷擾的保障；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將某些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騷擾，定為違法作為；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及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將騷擾會社成員或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，定為違法作為；以及使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中只可就有意圖作為判給損害賠償的規定，不適用於某些間接歧視作為。

[2020 年 6 月 19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 第 1 部

### 導言

#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0 年歧視法例 ( 雜項修訂 ) 條例》。
- (2) 除第 (3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- (3) 第 2 部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。

#### 2. 修訂成文法則

第 2 至 9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。

---

## 第 2 部

### 對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 第 480 章 ) 的修訂：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

#### 3. 修訂詳題

詳題——

廢除

“或懷孕”

代以

“、懷孕或餵哺母乳”。

#### 4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(1) 第 2(1) 條，*歧視* 的定義，在“8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8A”。

(2) 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餵哺母乳* (breastfeeding) 指第 8A(2)(a) 條所指的餵哺母乳；”。

#### 5. 修訂第 4 條 ( 因為性別等及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作為 )

第 4 條——

廢除 (b) 段



代以

- “(b) 其中一個原因 ( 不論該原因是否主要原因或一個重要原因 ) 是——
- (i) 某人的性別；
  - (ii) 某人的婚姻狀況；
  - (iii) 某女性懷孕；或
  - (iv) 某女性餵哺母乳，”。

6. 修訂第 6 條 ( 對男性的性別歧視 )

第 6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分娩”

代以

“、分娩或餵哺母乳”。

7. 加入第 8A 條

在第 8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8A. 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

- (1) 任何人 ( 歧視者 ) 如——
- (a) 基於一名女性餵哺母乳，而給予該女性差於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非餵哺母乳人士的待遇；或

- (b) 對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 ( 屬歧視者同樣對或會同樣對非餵哺母乳人士施加者 )，而——
- (i) 餵哺母乳的女性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，遠較非餵哺母乳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；
  - (ii) 歧視者不能顯示，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餵哺母乳的女性，該項要求或條件均是有理由支持的；及
  - (iii) 由於該餵哺母乳的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，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，

歧視者即屬在就第 3 或 4 部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，歧視該女性。

- (2) 就本條而言——
- (a) 如一名女性——
    - (i) 作出向兒童餵哺母乳的作為，或作出集乳的作為；或
    - (ii) 屬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的人，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；及
  - (b) 非餵哺母乳人士，須據此解釋。”。

## 8. 加入第 10A 條

第 2 部，在第 10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**“10A. 根據第 8A 條比較個案**

凡根據第 8A 條比較——

- (a) 餵哺母乳的女性的個案；及
- (b) 非餵哺母乳人士的個案，

則前者的有關情況須與後者的有關情況相同，或兩者須無重大分別。”。

**9. 修訂第 42 條 ( 歧視性的做法 )**

第 42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

代以

“(1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歧視性的做法** (discriminatory practice) 指——

- (a) 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而導致歧視作為，而憑藉與第 5(1)(b)、7(1)(b)、8(b) 或 8A(1)(b) 條一併理解的第 3 或 4 部任何條文，該項歧視作為屬違法；或
- (b) 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，而假使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，並非全部屬相同性別，則相當可能會導致上述歧視作為。”。

**10. 修訂第 48 條 ( 特別措施 )**

第 48(a)、(b) 及 (c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懷孕的人”

代以

“懷孕或餵哺母乳的女性”。

11. 修訂第 57 條 ( 為保護女性而作出的作為 )

- (1) 第 57(2)(a)(i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；或”  
代以分號。
- (2) 在第 57(2)(a)(i) 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(ia) 餵哺母乳；或”。
-

## 第 3 部

# 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 第 602 章 ) 的修訂：基於有聯繫者種族的歧視及騷擾

### 12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有聯繫者 (associate) 就某人而言，包括——

- (a) 該人的配偶；
- (b) 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；
- (c) 該人的親屬；
- (d) 該人的照料者；及
- (e) 與該人有業務、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；

照料者 (carer) 包括——

- (a) 社會福利署署長；
- (b) 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社會福利署的任何人員；
- (c) 附表 6 指明的任何人；”。

### 13. 取代第 5 條

第 5 條——

廢除該條  
代以

“5. 基於有聯繫者的種族的歧視

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，任何人 (**歧視者**) 如基於另一人 (**有關的人**) 的有聯繫者的種族，而給予有關的人的待遇，是差於歧視者給予 ( 或會給予 ) 沒有與該有聯繫者屬同一種族群體的有聯繫者的第三者的待遇的，歧視者即屬歧視有關的人。”。

14. 修訂第 7 條 ( 種族騷擾 )

(1) 第 7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近親”

代以

“有聯繫者”。

(2) 第 7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近親”

代以

“有聯繫者”。

15. 修訂第 8 條 ( 種族、基於種族、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)

第 8 條——

廢除第 (6) 款

代以

“(6) 凡根據第 5 條比較——

- (a) 有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的有聯繫者的人的個案；及
- (b) 沒有屬於該群體的有聯繫者的人的個案，  
則前者的有關情況須與後者的有關情況相同，或兩者須無重大分別。”。

**16. 修訂第 84 條 ( 附表 1、2、3、4 及 5 的修訂 )**

- (1) 第 84 條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1、2、3、4 及 5 的修訂”

代以

“修訂附表”。

- (2) 第 84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84(1) 條。

- (3) 在第 84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，修訂附表 6。”。

**17. 加入附表 6**

在附表 5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附表 6

[ 第 2 及 84 條 ]

指明為照料者的人”。

---



## 第 4 部

### 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 第 602 章 ) 的修訂：基於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的歧視

18. 修訂第 8 條 ( 種族、基於種族、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)
- (1) 第 8(1)(a) 條，在“人種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，並包括他人認定歸於該人的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或人種”。
- (2) 在第 8(1)(b) 條——  
廢除  
在“即提述”之後的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基於以下任何一項而作出的作為——  
(i) 該人的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或人種；  
(ii) 他人認定歸於該人的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或人種；”。
- (3) 在第 8(1)(d) 條，在“所屬的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( 或他人認定歸於該人而屬的 )”。
-

## 第 5 部

### 關乎在工作場所的騷擾的修訂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 第 480 章 )

#### 19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見習職位 (pupillage)——見第 36(4) 條；

義工 (volunteer)——見第 23A(2) 條；

實習 (internship)——見第 23A(2) 條；

實習人員 (intern)——見第 23A(2) 條；”。

#### 20. 加入第 23A 條

在第 23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##### “23A. 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

(1)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，在其工作場所，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某女性，作出性騷擾，該人即屬違法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工作場所 (workplace) 就某人而言，指——

(a)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；或

(b)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；

**場所使用者** (workplace participant) 指——

- (a) 僱員；
- (b) 僱主；
- (c) 合約工作者；
- (d) 合約工作者的主事人 ( 第 13(1) 條所指者 ) ；
- (e) 佣金經紀人；
- (f) 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 ( 第 20(1) 條所指者 ) ；
- (g) 商號合夥人；
- (h) 實習人員；或
- (i) 義工；

**義工** (volunteer) 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；

**實習** (internship) 指——

- (a) 在一段期間從事的工作，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，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，並包括見習職位；或
- (b)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工作；

**實習人員** (intern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：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，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。”。

21. 加入第 46A 條  
在第 46 條之後——  
加入

**“46A.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**

- (1) 本條為施行第 23A 條而適用。
- (2) 為免生疑問，本條不就刑事程序而適用。
- (3)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，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——
  - (a) 該實習人員；及
  - (b)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 (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)。
- (4)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，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，則在該法律程序中，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，以防止該實習人員——
  - (a) 作出該作為；或
  - (b)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，作出該類別的作為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- (5)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，則第 (6) 及 (7) 款適用。
- (6)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，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——
  - (a) 該義工；及
  - (b)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 (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)。

- (7)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，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，則在該法律程序中，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，以防止該義工——
- (a) 作出該作為；或
  - (b)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，作出該類別的作為，即為免責辯護。”。

## 22. 修訂第 47 條 ( 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)

在第 47(2) 條之後——

### 加入

“(2A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——

- (a)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，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；或
- (b) 如無第 46A(4) 條規定，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，

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。

(2B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如任用義工的人——

- (a)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，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；或
- (b) 如無第 46A(7) 條規定，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，

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。”。

23. 修訂第 76 條 ( 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)

第 76(1)(d) 條——

廢除

“46”

代以

“46、46A”。

第 2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 第 487 章 )

24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(1) 第 2(1) 條，英文文本，*unjustifiable hardship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(2) 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見習職位 (pupillage)——見第 33(4) 條；

義工 (volunteer)——見第 22A(2) 條；

實習 (internship)——見第 22A(2) 條；

實習人員 (intern)——見第 22A(2) 條；”。

(3) 第 2(8) 條，在“22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2A、”。

25. 加入第 22A 條

在第 22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**“22A.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**

- (1)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，在其工作場所，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某殘疾人士，作出騷擾，該人即屬違法。
- (2) 在本條中——

**工作場所** (workplace) 就某人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；或
- (b)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；

**場所使用者** (workplace participant) 指——

- (a) 僱員；
- (b) 僱主；
- (c) 合約工作者；
- (d) 合約工作者的主事人 ( 第 13(1) 條所指者 ) ；
- (e) 佣金經紀人；
- (f) 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 ( 第 20(1) 條所指者 ) ；
- (g) 商號合夥人；
- (h) 實習人員；或
- (i) 義工；

**義工** (volunteer) 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；

**實習 (internship)** 指——

- (a) 在一段期間從事的工作，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，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，並包括見習職位；或
- (b)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工作；

**實習人員 (intern)**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：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，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。”。

## 26. 加入第 48A 條

在第 48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### “48A.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

- (1) 本條為施行第 22A 條而適用。
- (2) 為免生疑問，本條不就刑事程序而適用。
- (3)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，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——
  - (a) 該實習人員；及
  - (b)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 ( 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) 。
- (4)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，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，則在該法律程序中，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，以防止該實習人員——
  - (a) 作出該作為；或



- (b)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，作出該類別的作為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- (5)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，則第 (6) 及 (7) 款適用。
- (6)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，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——
  - (a) 該義工；及
  - (b)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 ( 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) 。
- (7)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，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，則在該法律程序中，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，以防止該義工——
  - (a) 作出該作為；或
  - (b)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，作出該類別的作為，即為免責辯護。”。

**27. 修訂第 49 條 ( 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)**

在第 49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——

- (a)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，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；或

(b) 如無第 48A(4) 條規定，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，

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。

(2B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如任用義工的人——

(a)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，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；或

(b) 如無第 48A(7) 條規定，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，

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。”。

## 28. 修訂第 72 條 ( 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)

第 72(1)(d)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48”

代以

“48、48A”。

## 第 3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 第 602 章 )

## 29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(1) 第 2(1) 條，英文文本，*training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(2) 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見習職位 (pupillage)——見第 35(4) 條；

**義工** (volunteer)——見第 24A(2) 條；  
**實習** (internship)——見第 24A(2) 條；  
**實習人員** (intern)——見第 24A(2) 條；”。

### 30. 加入第 24A 條

在第 24 條之後——  
加入

#### “24A.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

(1)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，在其工作場所，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另一人，作出騷擾，該人即屬違法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**工作場所** (workplace) 就某人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；或
- (b)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；

**場所使用者** (workplace participant) 指——

- (a) 僱員；
- (b) 僱主；
- (c) 合約工作者；
- (d) 合約工作者的主事人 ( 第 15(1) 條所指者 ) ；
- (e) 佣金經紀人；

- (f) 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 ( 第 22(1) 條所指者 ) ；
- (g) 商號合夥人 ；
- (h) 實習人員 ；或
- (i) 義工 ；

**義工** (volunteer) 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 ；

**實習** (internship) 指 ——

- (a) 在一段期間從事的工作，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，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，並包括見習職位 ；或
- (b)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工作 ；

**實習人員** (intern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：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，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。”。

### 31. 修訂第 39 條 ( 其他騷擾 )

第 39(5) 條，在“24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4A、”。

### 32. 加入第 47A 條

在第 47 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47A.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

- (1) 本條為施行第 24A 條而適用。
- (2) 為免生疑問，本條不就刑事法律程序而適用。

- (3)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，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——
  - (a) 該實習人員；及
  - (b)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 ( 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) 。
- (4)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，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，則在該法律程序中，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，以防止該實習人員——
  - (a) 作出該作為；或
  - (b)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，作出該類別的作為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- (5)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，則第 (6) 及 (7) 款適用。
- (6)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，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——
  - (a) 該義工；及
  - (b)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 ( 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) 。
- (7)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，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，則在該法律程序中，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，以防止該義工——

- (a) 作出該作為；或
- (b)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，作出該類別的作為，即為免責辯護。”。

**33. 修訂第 48 條 ( 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)**

在第 48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——

- (a)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，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；或
- (b) 如無第 47A(4) 條規定，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，

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。

(2B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如任用義工的人——

- (a)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，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；或
- (b) 如無第 47A(7) 條規定，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，

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。”。

**34. 修訂第 70 條 ( 就歧視、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)**

第 70(1)(d)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47”

代以

“47、47A”。

---

## 第 6 部

### 關乎在提供貨品等方面的騷擾的修訂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 第 487 章 )

#### 35. 修訂第 38 條 ( 在提供貨品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騷擾 )

(1) 第 38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如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對符合以下說明的殘疾人士，作出騷擾，即屬違法——

- (a) 欲取得該等貨品或服務；
- (b) 正在取得該等貨品或服務；
- (c) 欲使用該等設施；或
- (d) 正在使用該等設施。”。

(2) 在第 38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任何人如——

- (a) 欲取得貨品或服務；
- (b) 正在取得貨品或服務；
- (c) 欲使用設施；或
- (d) 正在使用設施，



而對提供該等貨品、服務或設施 ( 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 ) 的殘疾人士，作出騷擾，即屬違法。”。

## 第 2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 第 602 章 )

### 36. 修訂第 39 條 ( 其他騷擾 )

(1) 在第 39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任何人如——

(a) 謀求獲得或使用貨品、設施或服務；或

(b) 獲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，

而對從事提供該等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另一人，作出騷擾，即屬違法。”。

(2) 第 39(5) 條，在“(1)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、”。

---

## 第 7 部

### 關乎在香港境外作出騷擾的修訂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 第 487 章 )

##### 37. 修訂第 40 條 (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)

在第 40(5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6) 第 38(1) 及 (1A) 條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騷擾作為，但第 (7)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
(7) 如騷擾作為是在第 (3)(a)、(b) 或 (c) 款提述的船舶、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作出的，則即使在該作為作出時，該船舶、飛機或航行器是在香港境外，第 38(1) 及 (1A) 條仍適用於該作為。”。

#### 第 2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 第 602 章 )

##### 38. 修訂第 40 條 (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)

在第 40(5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6) 第 39(1) 及 (1A) 條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騷擾作為，但第 (7)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
- (7) 如騷擾作為是在第 (3)(a)、(b) 或 (c) 款提述的船舶、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作出的，則即使在該作為作出時，該船舶、飛機或航行器是在香港境外，第 39(1) 及 (1A) 條仍適用於該作為。”。
-

## 第 8 部

### 關乎會社所作的騷擾的修訂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 第 480 章 )

39. 加入第 39A 條

在第 39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9A. 會社所作的性騷擾

任何會社、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會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，對一名屬該會社成員的女性，或對一名已申請成為該會社成員的女性，作出性騷擾，即屬違法。”。

#### 第 2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 第 487 章 )

40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第 2(8) 條，在“38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8A、”。

41. 加入第 38A 條

在第 38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**“38A. 會社所作的騷擾**

任何會社、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會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，對一名屬該會社成員的殘疾人士，或對一名已申請成為該會社成員的殘疾人士，作出騷擾，即屬違法。”。

---

## 第 9 部

### 關乎損害賠償的修訂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 第 480 章 )

##### 42. 修訂第 76 條 ( 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)

在第 76(5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5A) 如第 5(1)(b)、7(1)(b) 或 8(b) 條所指的違法歧視作為，是在《2020 年歧視法例 ( 雜項修訂 ) 條例》(2020 年第 8 號) 第 9 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，則第 (5) 款並不就該作為而適用。”。

#### 第 2 分部——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 第 527 章 )

##### 43. 修訂第 54 條 (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)

在第 54(6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6A) 如第 5(b) 條所指的違法歧視作為，是在《2020 年歧視法例 ( 雜項修訂 ) 條例》(2020 年第 8 號) 第 9 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，則第 (6) 款並不就該作為而適用。”。

### 第 3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 第 602 章 )

#### 44. 修訂第 70 條 ( 就歧視、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)

在第 70(6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6A) 如第 4(1)(b) 條所指的違法歧視作為，是在《2020 年歧視法例 ( 雜項修訂 ) 條例》(2020 年第 8 號) 第 9 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，則第 (6) 款並不就該作為而適用。”。